

建筑工程学院各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发表论文化标准

2017 级、2018 级执行

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硕士	博士
建筑学	建筑历史与理论（方向）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（方向） 建筑技术科学（方向）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	三选一（均为学术期刊论文），其中“③”除建筑技术科学（方向）外适用： ① 2 篇 SCI/SSCI; ② 1 篇 SCI, 1 篇 EI 或 1 篇一级; ③ 2 篇核心及 1 篇一级或国际学术期刊论文（使用外文撰写）
	城市规划与设计（方向）	/	
土木工程	岩土工程	1 篇一级学报或 1 篇 EI 收录刊源论文。增刊需 EI 收录。	四选一（均为学术期刊论文），其中“④”仅普博生适用： ① 2 篇 SCI; ② 1 篇 SCI, 1 篇指定期刊论文（不计增刊）（具体详见说明）; ③ 1 篇 SCI, 2 篇 EI; ④ 1 篇 SCI, 1 篇 EI, 1 篇核心
	结构工程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（相关学科的核心期刊）	
	市政工程		
	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	
	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		
	桥梁与隧道工程		
	道路与交通工程		
	水资源与水环境工程		
	水工结构与港口工程		
河流与滨海工程			
	（专业学位）水利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建筑与土木工程、工程管理、城市规划	1 篇核心及以上文章或发明专利或省部级鉴定成果（前 5 名）	

说明：

1. 根据学校《关于研究生教育重要期刊目录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大研院（2008）25 号）原 A 类、B 类期刊均用核心期刊替代。
2. 经学校工学部批准，建筑和城规学科研究生发表论文增加部分期刊等同于核心期刊。工学部硕士研究生扩充期刊目录详见工学部发〔2009〕12 号文件。
3. 土木工程指定期刊：土木工程学报，岩土工程学报，建筑结构学报，中国公路学报，水利学报。
4. 建筑学学科核心期刊包括：CSCD/CSSCI/XKPG 期刊/增补期刊。XKPG 期刊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“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学、风景园林学”学科评估指定期刊。
5. 发明专利及被三大检索的国际会议均等同于核心，至多抵一篇。
6. 研究生毕业发表文章含已发表或录用，文章内容需与其学位论文内容相关。
7. 特殊情况经导师申请并提供与出口标准相当的成果，经学院学科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可调整论文出口标准，但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出口标准。
8. 学校制定的博士出口标准参见 2009 年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》中第三条和第四条，硕士出口标准参见以上规定第八条和第四条。
9. 本规定从 2017 级新生开始执行。